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》

经了解公司拟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，是基本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，做出决定，本次拟终止本次发行GDR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20日